

#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攀物协〔2020〕18号

##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

### 关于举办《民法典》“物业”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民法典是保护私权利的法律汇总，从某种意义上讲，民法典既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，也是公民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。就物业行业而言，民法典中《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》、《物业服务合同》及《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》等内容，将对物业行业的整体发展产生影响。

为帮助各企业及时掌握与物业相关的法律知识，依法维护自身利益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物业行业和各物服企业的要求，市物协近期将邀请法学教授深入解读《民法典》，对各物服企业负责人进行“物业”专项法律培训。具体培训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《民法典》基本内容简介
- (二) 物权编相关规定对物业管理行业的影响
- (三) 合同编物业管理合同对物业管理的影响
- (四) 侵权编相关规定对物业管理行业的影响
- (五) 《民法典》其他新规与影响简介

## 二、培训师资

蔡宏图，攀枝花学院法学教授，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，主要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；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兼职执业律师，担任攀枝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特聘人民监督员、攀枝花市纪委监委特约监督员、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理论研究员、攀枝花市法学会法学专家库成员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特聘行政复议陪议员、盐边县人民政府特聘法律顾问、盐边县人民政府特聘行政复议员，担任多家企业及政府机关法律顾问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**时间：**2020年8月30日（星期日）全天。

（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4:00-18:00）

**地点：**待定(根据参加人数确定场地后另行通知)。

**四、参加对象：**各物服企业负责人、副总及重点项目的负责人。

**五、费用：**

(一) 会员单位：650 元/人，同公司人员可以此为基础每增加 1 人增加 300 元，参加人数不限。

(二) 非会员单位：1000 元/人。

(三) 以上费用包含午餐。

(四) 缴费方式：

1. 可到市财智中心 14F 市物协办公室现场缴费；
2. 可微信转账给李可，备注“\*\*公司培训费”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请各企业即日起至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8:00 前，将《报名回执单》(详见附件)发送至协会邮箱 574410117@qq.com，以便统计人数。联系人：李可，电话：0812-223776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报名回执单



附件：

## 市物协《民法典》“物业”专题培训

### 报名回执单

序号	公司简称	参加人员姓名	联系电话	备注

注：请在报名时间内（8月27日18:00前）将《报名回执单》发送至邮箱 574410117@qq.com .